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866,0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866,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8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81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潘洁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196,941	93.8419	669,133	6.1581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196,941	93.8419	669,133	6.1581	0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196,941	93.8419	669,133	6.1581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24,147	93.7424	669,133	6.2576	0	0.0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24,147	93.7424	669,133	6.2576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24,147	93.7424	669,133	6.2576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武雄晖、刘洪月、倪寿才、刘坤、冯振海、曹正等 19 位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3、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仟仞、纪兆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